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孔晨辉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学历	本科
资格证书	职称证	资格证书编号		C20200927010200000010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2024.7.18	汕头市龙湖区龙盛、龙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夏桂埔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含勘测定界)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2024.10.8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鄢陵县）林地组卷报批		项目负责人	鄢陵县水利局	
2024.7.31	河南省太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 A 线工程进出平衡项目技术咨询服		项目负责人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2024.6.19	金川区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5.1.2	夏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夏县林业局	
2024.12.5	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2024.6.19	永昌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	



从事专业	工程类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	孔晨辉	性别	男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5	出生年月	1989.12	工作单位	宇勘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C202009270102005000000	2021年	05月

表单验证码41cb7f52ec4c401c86a3d3e7d49d3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755188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孔晨辉	个人编号		1019993739767		证件号码		41282519891209030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12-02																	
首次工作时间	201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2608.12	4211.98	26820.10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23810.04	4211.98	28022.02		8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金额	0.00	欠费金额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57.45	3524.3	3524.3	3600	36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2019												
2020													2021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本表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各地有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背面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06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项目经理	孔晨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测绘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李飞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测绘	技术负责人	/
项目经理	王颖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测绘	质量负责人	/
项目经理	李汝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测绘	安全负责人	/
项目经理	程明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土地资源管理	内业负责人	/
项目经理	胡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林业工程	内业组长	/
项目经理	张青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测绘	外业负责人	/
项目副经理	王忠湘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测绘	外业组长	/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1、孔晨辉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合格证明



该同志于2023年05月完成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课程的在线学习，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孔晨辉

身份证号：412825199912097630

证书编号：2023130374000371

发证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0日

表单验证号码44cb7f52ec4c401c86a2a41ee7d49d3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00199355180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刘晨辉	个人编号	0019993729767				证件号码	41282519891209763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12-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2608.12	4211.98		26820.10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23810.04	4211.98		28022.02	8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57.45	3524.3	3524.3	3600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信息。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单打印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5-04-16

2、李飞飞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合格证明



该同志于2024年08月完成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课程的在线学习，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本合格证明自发证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姓名：李飞

身份证号：410381199312020052

证书编号：2024130371000466

发证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4日

表单验证号码1e11663f0a2f4b8484f0e520ab21bdc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00199155180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李飞飞	个人编号		0019991425499		证件号码		41038119831009565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0-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8-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8-202412	0.00	0.00		24840.88	5126.57		29967.45	8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26042.80	5126.57		31169.37	9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57.45	3524.3	3524.3	3524.3	3524.3																
3524.3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2												
2024													2023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信息。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单打印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5-04-16

3、王颖



146

从事专业 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王颖 性别 女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97.02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4.04

工作单位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02024092701030000069

2024年04月30日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合格证明

该同志于2023年05月完成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课程的在线学习，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王颖

身份证号: 130503199702190027

证书编号: 2023100371000069

发证单位: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表单验证号码86543a64df454b238bba58ffec9be0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00199255180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王颖	个人编号		0019992088416		证件号码		130503199009090627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9-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9-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10-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10-202412	0.00	0.00		17838.72	2215.79		20054.51	63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19040.64	2215.79		21256.43	6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500	3500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7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2												
2024													2023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信息。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单打印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5-04-16

4、李汐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合格证明



该同志于2023年05月完成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课程的在线学习，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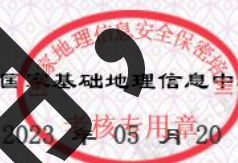
姓名：李沙

身份证号：410823199711290047

证书编号：2023130371000374

发证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0日



表单验证号码256b479e9f7e466c983f48e43c000ed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001991355180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李汐	个人编号	0019991348853				证件号码	41082319911290047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1-12-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1-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1-202412	0.00	0.00		13355.52	1297.60		14653.12	4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14557.44	1297.60		15855.04	5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24.3	3524.3	2745.0	3519.7																
3519.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2												
2024													2023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信息。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不作为法律依据等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5-04-16

5、程明伟



148

从事专业 土地管理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一步到位

姓名 程明伟 性别 女

评审组织 郑州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认定部门)

出生年月 1982.05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4.02

工作单位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0202409240103000037

2025年02月01日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合格证明

该同志于2023年05月完成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课程的在线学习，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程明伟

身份证号：410182198905100763

证书编号：2023100371000354

发证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表单验证号码41939353559c4fb988c10ed7fb2f314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4055180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程明伟	个人编号		11200011006468		证件号码		410182198905100763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5-10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5-06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5-06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5-06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5-202412	0.00	0.00		5784.16	141.64		5925.80	2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6986.08	141.64		7127.72	2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7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2												
2024													2023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信息。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单不具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5-04-16

6、胡伟



南京市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胡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20日
身份证号 36250219830120063X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林业工程
评定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
保障局
资格取得时间 2021年10月09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21〕4号
证书编号 NJZ01320210378



微信扫一扫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1年10月10日



表单验证号码7ab0015050364c91b50a21bba68258f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00194055180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伟	个人编号		01200012210217		证件号码		36250219830120063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1-20																	
参加工作时间	2024-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4-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4-07-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407-202412	0.00	0.00		1802.88	13.32		1816.20	6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3004.80	13.32		3018.12	1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信息,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5-04-16

7、张青

姓名 张青
性别 女
出生 1979年08月12日
住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23号院市房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濮阳市公安局华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7.09-2030.07.09

公民身份号码 410411197908175560

从事专业 测绘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濮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2年12月
Time Of Admission

发证单位 濮阳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证书编号 C07081120900034
Credentials No.

2013年1月2日

工作单位 濮阳市人才中心人事管理
Work Unit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Birthdate

籍贯
Native Place

性别 女
Sex

姓名 张青
Full Name

表单验证号码d8cf4a17273047baa2ff098cfd2feb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00199455180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张青	个人编号	0019994095051				证件号码	410411197909157580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09-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12-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12-202412	0.00	0.00		16634.02	2455.81		19089.83	65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17835.94	2455.81		20291.75	6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缴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24.3	3524.3	2745.3	3519.7																
3519.9	3579	3756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信息。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单打印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5-04-16

8、王忠湘



测绘工程

从事专业

助理工程师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级

取得职称级别

考核认定

取得方式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2022-05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王忠湘

姓名

男

性别

1999-05

出生年月

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D2022090001020000

证书编号

2022-05-31

年 月 日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合格证明

该同志于2024年05月完成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课程的在线学习，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本合格证明自发证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姓名：王忠湘

身份证号：440104199905120111

证书编号：2024100371000100

发证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考核日期：2024年06月07日

表单验证号码9ce9b0a91cd441618db94e85613e3ee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00199355180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王忠湘	个人编号		0019993618655		证件号码		41010419800120111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0-01-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10-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10-202412	0.00	0.00		18929.82	3129.03		22058.85	68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20131.74	3129.03		23260.77	7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500	3579	3579			3057.45	3524.3	3524.3	3500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2												
2024													2023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信息。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单打印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5-04-16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汕头市龙湖区龙盛、龙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夏桂埔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含勘测定界)项目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27.6万	2024.7.16	/
2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鄢陵县）林地组卷报批	鄢陵县水利局	26.32万	2024.10.8	/
3	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 A 线工程进出平衡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27.567429万	2024.7.31	/
4	金川区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16.5万	2024.6.19	/
5	夏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夏县林业局	127.89万	2025.1.2	/
6	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71.74万	2024.12.5	/
7	永昌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	18.8万	2024.6.19	/
8	南乐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8.6万	2023.5.23	/
9	南乐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27.8万	2023.8.8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战战（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5.1 汕头市龙湖区龙盛、龙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夏桂埔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含勘测定界)项目

汕头市龙湖区龙盛、龙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夏桂埔
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含勘测定界）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盛、龙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夏桂埔智能
停车场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含勘测定界）项目服务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委托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加快汕头市龙湖区龙盛、龙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夏桂埔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进度，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该用地报批和勘测定界工作并出具相关测绘成果资料。为顺利完成该项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第69号令）、《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报批标准化审查手册》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等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国家测绘局文件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汕头市龙湖区龙盛、龙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夏桂埔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含勘测定界）项目工作，用地总面积约6.418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工作为准）。（注：本次用地属于留用地项目，按使用市级存量指标报批，应单独组卷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要求一次性确定征地报批具体用地规模及红线范围作为本次征地组卷报批技术代理服务的委托依据；如项目征地拆分为多次报批，则须按照各次征地报批情况单列计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内容

乙方全程负责及跟踪项目用地报批过程，组织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大力支持，为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取得最大程度的、有效的指导意见，简化各阶段用地报批工作要求及相关工作流程，确保项目用地报批通过审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协助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组织本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包含收集村居用地报批资料、代拟用地报批材料、及跟进各行政部门完成出具相关资料等工作。

2、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协助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组织本用地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含：

序号	类型	备注
1	选址蓝线图（或红线）	
2	明确批文名	
3	土地面积、地类明细表	
	土地利用现状图	
	土地利用变更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图幅对应表	
7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村居出具）	
8	关于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区政府出具）	
9	违法用地的情况说明	涉及违法用地需要出具
10	用地处罚情况的说明（街道出具）	涉及违法用地需要出具
11	违法用地资料案件	涉及违法用地需要出具

序号	类型	备注
12	处罚位置影像图	涉及违法用地需要出具
13	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14	土地所有权证	
15	未确权等村民小组说明	
16	林地证明	涉及林地需要出具
1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含勘测定界图）	
18	国土空间规划图（含控制线）	
19	城规的情况说明	
20	项目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规的依据文件	
21	地类还原结果及过程的情况说明	
22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23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24	耕作层剥离资料	
25	关于要求办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只转不征）审批手续报告（村居出具）	
26	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及征地图情况汇总表	
27	关于占用高标准基本农田情况的说明	
28	区位调整表	
29	一年一批次用地批复	
30	申报汇总表	

序号	类型	备注
31	报批进度表	
32	报批项目的情况说明	
33	区政府会议纪要	
34	审查报告（分局）	
35	审查情况的说明。	
36	农用地转用方案	
37	关于建设用地报批纸质材料与电子报件一致的承诺函	
38	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出具
39	整理相关资料并扫描并上传决策报批系统提交市自然资源局预审	
40	预审审查通过后，重新整理相关资料正式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并送纸质材料到市局收件	
41	跟进市局对上报件的审核、并上报市人民政府	
42	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缴款通知书，缴款后取得用地批复	

3、跟进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各业务科室对用地报批材料审查，协助按要求补正有关材料。

（二）勘测定界工作内容：

根据用地蓝线（范围线），在现场划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桩位置、标定用地界线、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以供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的测绘技术工作和现场实测航拍。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汕头市龙湖区龙盛、龙新产业

园区配套建设项目—夏桂埔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批复。

2、如因政策调整、征地事宜未能协商一致、地方报批材料欠缺或不完善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延宕，影响用地组卷报批审查，则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完成周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乙方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进度要求

本次报批材料涉及村居尚未明确土地权属数据，需要先解决土地权属证办理及更新土地权属数据，如因相关新政策受影响，未能取得龙湖区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支持等问题，周期须另行调整顺延。在按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完成各项规费缴费的前提下，项目用地报批过程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一阶段的工作进度作出时间上的调整，争取提前完成报批工作。

第五条 甲方负责事项

为保证乙方高效开展有关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 1、负责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和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与地方有关部门负责人沟通按节点计划加快审批程序；
- 2、配合协调汕头市人民政府和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用地报批所需相关资料；
- 3、提供其他工作便利。

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开始至项目用地报批结束。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因用地报批市场无明确收费标准，根据本项目工作量及参照以往项目收费及市场比价，暂定本合同费用 276000 元(含税测定界)，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下浮35%作为签订合同价进行包干，用地报批过程中涉及用地报批面积新增，不另计费。本次技术报酬服务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1、报酬服务费总额为¥1794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包干（ $276000\text{元} \times 0.65 = 179400\text{元}$ ）。

2、用地报前期准备工作较烦琐，时间较长，经双方约定达成一致，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首期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897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2）在本项目取得用地批文后10天内付清余款¥897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3、经双方同意，我司指派分支机构（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汕头分公司）承办该项目，并由其负责与委托人的报批服务费结算、发票开具并收款等事项。每期支付款项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帐户名称：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汕头分公司

帐号：44050165090100001572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

（1）按照节点计划完成各阶段用地报批材料内审意见并提供解决措施及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 相关申请文件的代拟稿；

(3)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用地审批的批复文件；

(4) 其他有关资料。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按国家、省、市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地次用地报批时需要的有关标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工程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需配合协调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2、若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项目基础材料发生重大修改，导致乙方返工或报批手续需重新申请办理，或因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能按节点计划及时审核、上报用地报批材料，包括未能按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完成各项规费缴费等问题，则甲方需顺延乙方工作时间。

3、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费用，否则每延迟一天应当按每日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5、乙方应按照节点计划完成各阶段用地报批材料内审意见并提供解决措施及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报批材料办理及上报的，乙方应当按每日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标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保密的责任。

7、乙方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指派专人全程跟踪服务，组织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报批工作。同时，积极争取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力支持，为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取得最大程度的、有效的指导意见，简化各阶段用地报批工作要求及相关工作流程，确保项目用地报批通过审批。

8、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通过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日期：2024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日期：2024年7月18日

5.2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鄢陵县）林地组卷报批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鄢陵县）

林地组卷报批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鄢陵县水利局

受托人（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委托人（甲方）：鄢陵县水利局

受托人（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鄢陵县）林地组卷报批

第二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项目涉及占用林地，乙方需依据国家、省、市等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林地进行调查勘验，并编制《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鄢陵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服务周期：

1、在甲方提供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鄢陵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会同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鄢陵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正式文本。

2、如因政策改变、项目基础资料不全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时间可顺延。

第三条、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经双方共同协商，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632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78960.00 元）；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184240.00 元）。

(184210.00 元)。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用地红线图等资料。
- 2、在完整项目资料提供后，3 个工作日内派出并组织熟悉本项目现状的人员至少 1 人到使用林地现场，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 3、按本合同约定的款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

- 1、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项目使用林地现场外业调查工作。
- 2、负责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前期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并通过审查取得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通知单等，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
- 3、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技术规范》（DB34/T 3344—2019），以及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 2 月）等有关林地使用申请审批规范的要求，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第六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鄱陵县水利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黄战战 (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8日

乙方开户行信息：

户名：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410510180 3806 0000 09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5.3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A 线工程进出平衡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 A 线工程进出平衡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 A 线工程进出平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葛洲坝淮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金立

受托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战战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A线工程进出平衡技术咨询工作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A线工程进出平衡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A线工程（长4.8km、宽8m）已开始实施，南岸进场道路A线工程（长4.8km、宽8m）为一般变更，施工占地不包含在已报批的用地范围内，为防止南岸进场道路工程造成违法占地，自然资源局建议拟采用“进出平衡”方式，调整土地性质，现需采购技术服务单位编制南岸进场道路A线工程项目占地进出平衡方案并送审完成报批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3. 工程地点：信阳市息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止。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协助搜集咨询工作所需的基础材料及数据，协助乙方收集技术资料。

2. 其他：乙方人员及专家办公、交通、食宿、会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玖分（¥275674.29 元），含税，税率为 1%；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272944.84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通过南岸进场道路工程工程项目占地进出平衡方案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3号；

收款账号：41050180380600000988；

3. 乙方应在申请支付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税率为1%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为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与甲方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文件、数据（无论由任何方式记载或转达）及乙方将编制的相关技术服务资料（下称“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乙方职员。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应仅为了完成本合同工作而使用保密信息，不可为其他目的向他人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求使用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向甲方提供最终版南岸进场道路 A 线工程项目占地进出平衡方案及通过评审的专家意见；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4. 工作成果：

向甲方提供最终版南岸进场道路 A 线工程项目占地进出平衡方案及通过评审的专家意见；

第八条 转让

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要求的质量和方式按时交付成果资料，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并选择与他人签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同时，若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损失；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进度要求规定的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咨询费用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
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
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和政策变化及法
律法规责令停工等。不包含工程停工返工或改造等施工自身原因。超
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
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的，甲方可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
为合同价款的 10%，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乙方指定本项目服务人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孔晨辉（身份证号：41282519801
2097630）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程明伟（身份证号：4101821989
051007631）为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若具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遵守保密义务；
- (2)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内容要求、质量要求和进度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2. 若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①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面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甲方的原因提出终止合同，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完成的工作量）付出与合同额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络方式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络方式、邮箱地址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络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其他任何原因所导致该方不能取得联系或送达文件、资料，视为该方放弃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一切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会议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确认。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 A 线工程进出平衡技术服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兰州坝沟河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程 (签名)

乙方： 甘肃网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 (签名)

附件:

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南岸进场道路

线工程进出平衡技术服务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费用(元)	合计(元)	备注
1	建设项 目进出 平衡方 案编制	资料收集、分析、 补充更新	项	1	1000	1000.00	收集土地现状、耕地卫片、 影像图等数据，采集所在地第 七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下监测 “三调”数据，更新年度国土变 更调查成果，确定年度“耕地 进出、转出”地块的位置、面 积、现状、权属人、拟恢复耕 地地类等别及实施时序安排 等情况。
		对项目区及 情况调查进场基 础调查调查，	亩	80	50	4000.00	对项目区进行实地调查， 调查“三调”数据，调查市场价 150元/亩，优惠后按100元/亩， 共涉及耕地80亩。
		项目区周边群 众访谈，了解 土地流转情况 问题等。					
		资料汇总编制方 案并套合二调、三 调、最新影像核实 耕地，数字化分割 耕地。	幅	14	3000	42000.00	项目区套合二调、三调、最新影像核实 现状图、基本农田保护图、城镇 规划区边界套合图、生态红线 套合图，共计40幅。单价参 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地图数字化I类”1:1000 比例尺换算，3528.00元/幅，优 惠后报价3000元。

		会议评审	项	1	1991	5000.00	按《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4号)相关管理文件内容,第六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000元/人天,故按5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补贴2000元,2000*5=10000元,优惠后报价5000元。
		测定界	亩	56.87	167.42	9521.18	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地形野外数据采集与编辑中的数字测图,成本费用定额取难度III级,测绘精度1:500的单价15695.72*16/1500=167.42元/亩。
2	道路占用地块	亩	56.87	0.0379	平方公里	56.87亩=0.0379平方公里,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使用7.2.1地形图数字化,数字分辨率1:500比例尺,参照《地形图数字化》*1:500比例尺换算,206.5元/幅。	

		进出平衡地块按 指标、等级逐地块 上图	亩	56.87	140	363.97	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 定额》“农村地籍测绘Ⅱ类” 1:10000 比例尺测算, 4.93 元 /亩*1.3 (小面积系数) =6.4 元/亩
		测绘界定	亩	56.87	142	1031.18	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 定额》“地形图测绘专业全地形 野外数据采集”定额中的数 量折算, 成本费定额取准 度 1:11 级, 测绘精度 1:500 的 单价为 15695.72* 16/ 1500=167.42 元/亩。
3	耕地补 足地块	套合二调、三调 最新遥感影像实核 地, 数字高程图 耕地界线	亩	10195.00	190.5	101952.00	8.29 亩=0.0055 平方公里, 依 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说明七.7 实地面积 0.0055 平 方千米 1:500 比例尺; 单价参 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 定额》“地形图测绘Ⅱ类”1:500 比例尺测算, 262.42 元/幅。
		进出平衡地块按 指标、等级逐地块 上图	亩	56.87	140	363.97	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 定额》“农村地籍测绘Ⅱ类” 1:10000 比例尺测算, 4.93 元 /亩*1.3 (小面积系数) =6.4 元/亩

4	合计					275674.29	总价税金 (13%)
						272944.64	



5.4金川区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对外协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川区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甲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乙 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2024年10月前提交金川区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外业调查矢量数据。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按期完成 2024 年 10 月前提交金川区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外业调查矢量数据。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为金川区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外业调查。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金川区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外业调查矢量数据；

4.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项目负责人检查验收。

4.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培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业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乙方承担的工作量,甲方拟支付乙方总费用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万元)。

费用一次性支付。

完成项目后,通过甲方项目负责人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万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后,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导致的甲方无法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为派遣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2)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3)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 50% 时，如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则甲方应支付相对应的工程价款。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退还定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报告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5%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编制报告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编制报告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提交的报告不能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

方质量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判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双方确定

9.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约定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约定如下：

(1) 本协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得利用；

(2) 上述技术开发成果，也不得将该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3) 鉴于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的工作支付了充分的对价，且乙方将因履行本协议而会掌握甲方实质性的保密信息，双方明确：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同或者类似之技术研究、服务、咨询或/及其他协助行为。

9.2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上述规定，乙方必须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方案不会在日后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收到通知后10个

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技术开发费用及利息（年化 5%），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开发费用 20%违约金。

9.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2. 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以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开发全部失败时，该合同自动终止。

3. 在甲、乙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5.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达到后，一方行使的单方解除权。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发出后 2 日视为送达。解除通知送达后本协议解除。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

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是成果质量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工程经费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3.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3.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1、邮寄地址及现代通讯方式送达：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收件人（或代收人）：孙培峰；

邮编：710048；

联系电话：13772158556

电子邮件：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13772158556。

乙方：中国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 85 号 1 号楼 10
层 1003 号

收件人（或代收人）：林永红

邮编：450000；联系电话：15188300409

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接收号码：15188300409

2、上述法律文书以上述确认同意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
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本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
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
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
成果交接完毕和编制报告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孙培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黄战战

联系人：孙培峰

电话：13772158586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800212810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156号

邮编：710048

时间：2024年6月19日

联系人：林永生

电话：1508900409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8038060000988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8室

邮编：450000

时间：2024年6月19日

5.5夏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夏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夏县林业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 1 月 2 日

根据 夏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夏县林业局

地址：山西省夏县八一街 92 号。

受托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 85 号 1 号楼 10 层 1003 号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夏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开展收集相关资料、方案编制、数据处理、不一致图斑遥感影像内业判读区划、成果提报、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状况调查、完成普查成果汇总分析、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编写林地、草原、湿地资源情况调查表、核查评审、成果提交等内容。
3. 技术服务地点：山西省运城市夏县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0 个日历天
5.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条、技术服务工作。

1、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
- （3）《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山西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28 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5)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6)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7) 《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

(8)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2、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 分带，比例尺优于 1:10000。

(2) 调查精度

调查精度要求包括：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²，面积记载到 0.01hm²。

(3) 质量保证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工作进度及时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和开票信息。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1278900.00（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本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成果资料经核查并修改完善通过后，待县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12789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给乙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甲方尊重乙方为完成工作任务等采用的技术方案，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乙方：对该项目技术方案报告的成果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工作内容或供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内容。

1、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据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2、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状况，以及荒化沙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沙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

4、成果报告。

以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审核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实际支付的全部费用。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执行,甲方应当按工作完成比例支付乙方相应比例的费用,且乙方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特殊情形。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任何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项目如有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夏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5.6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普查项目合同

甲方: 运城市盐湖区林业站

乙方: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合同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甲方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组织的项目编号：1408022024CGK00072，项目名称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的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委托方（甲方）：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市府街30号。

受托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8号1号楼10层1003号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开展收集相关资料、方案编制、数据处理、不一致图斑遥感影像内业判读区划、成果提报、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状况调查、完成普查成果汇总分析、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编制林地、草原、湿地资源情况调查表、检查评审、成果提交等内容。
3. 技术服务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4.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
5.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定

第二条、技术服务工作。

1、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山西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28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衔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5)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6号)；

(6)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用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9号)；

(7) 《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

(8)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2、技术要求

(1) 数字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 分带，比例尺优于 1:10000。

(2) 调查精度

调查精度要求包括：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²，面积记载到 0.01hm²。

(3) 质量保证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履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的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工作进度及时提供。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和开票信息。

-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7174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本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次，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28696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给乙方。

(2)第二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等成果提交给甲方处，甲方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40%，即¥28696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给乙方。

(3)第三次，成果资料经核查并修改完善通过后，半年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20%，即¥14348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给乙方。

3、乙方应在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甲方尊重乙方为完成工作任务等采用的技术方案，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乙方：对该项目技术方案报告的成果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工作内容或供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内容。

- 1、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地理对接成果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专题数据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适耕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 2、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状况，以及荒漠化状况、可治理退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 3、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沙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
- 4、成果报告。

以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审核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实际支付的全部费用。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执行，甲方应当按工作完成比例支付乙方相应比例的合同费用，且乙方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特殊情形。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由任何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项目如有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双方签字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何海军

乙方：中国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战黄战印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5日

委托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代收项目费用三方协议书

甲方：运城市盐湖区林业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兹因甲方与乙方就《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签订服务合同。
因乙方、丙方经磋商，现就乙方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服务费
委托丙方代收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授权丙方提供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发票，委托丙方代
收项目服务费，由此产生相关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授权丙方公司账号作为对外在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相
关事宜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账户号码：44050172910800023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条山街支行

3、甲方原则上同意乙方委托丙方代收盐湖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服
务费。

4、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何红军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战伟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伟姚印现

2024年12月5日

5.7永昌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对外协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永昌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甲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乙 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2024年10月前提交永昌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外业调查矢量数据。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按期完成 2024年10月前提交永昌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外业调查矢量数据。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4年10月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为永昌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外业调查。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永昌县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外业调查矢量数据；

4.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项目负责人检查验收。

4.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培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永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乙方承担的工作量，甲方拟支付乙方总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万元）。

费用一次性支付。

完成项目后，通过甲方项目负责人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万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后，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迟导致的甲方无法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为派遣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2)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3)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如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 50% 时，如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则甲方应支付相对应的工程款。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 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报告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5%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编制报告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编制报告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提交的报告不能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

方质量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双方确定

9.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约定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约定如下：

(1) 本协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得利用；

(2) 上述技术开发成果，也不得将该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3) 鉴于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的工作支付了充分的对价，且乙方将因履行本协议而会掌握甲方实质性的保密信息，双方明确：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同或者类似之技术研究、服务、咨询或/及其他协助行为。

9.2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上述规定，乙方必须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方案不会在日后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收到通知后10个

工作日内退还收取的所有的技术开发费用及利息（年化 5%），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开发费用 20%违约金。

9.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2. 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以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开发全部失败时，该合同自动终止。

3. 在甲、乙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5.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达到后，一方行使的单方解除权。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发出后 2 日视为送达。解除通知送达后本协议解除。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

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是成果质量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工程经费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3.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3.3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一）邮寄地址及现代通讯方式送达：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收件人（或代收人）：孙峰峰；

邮编：710048；

联系电话：13772158556

电子邮件：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13772158556。

乙方：中国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 85 号 1 号楼 10 层 1003 号

收件人（或代收人）：林永红

邮编：450000；联系电话：15188300409

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接收号码：15188300409

以上述法律文书以上述确认同意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本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编制报告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孙培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黄战伟

联系人：孙培峰

电话：13572158556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800212810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156号

邮编：710048

时间：2024年6月19日

联系人：黄战伟

电话：15138300409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803806000098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3室

邮编：450000

时间：2024年6月19日

5.8南乐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

南乐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核实处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甲方：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通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7号)等文件规定,南乐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开展南乐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项目。通过招标,确定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工作的技术协作单位。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作及工期

1、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底图、核实举证、恢复调整补划、成果衔接等工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通过国家复核后,将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处置图斑对“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更新。

2、项目工期:合同签订 60 日内提交(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第二条、工作范围及依据

1、工作范围:

南乐县辖区范围内。

2、工作依据:

- ①《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 ②《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 ③《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通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7号)。
- 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
- 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⑦其他法律、条例、法规及相关规程。

第三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通过上级部门核查。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 元）。

2、项目成果提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经费，计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 元）。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监督乙方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 2、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和论证工作。
- 3、按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图纸。
- 4、按合同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 2、定期向甲方通报本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 3、采纳甲方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4、严格依据国家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
- 5、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并在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
- 6、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核查、验收，并按意见完善本项目。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

-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同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项目成果，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

偿付本合同价的5%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项目成果

1、数据成果

- ①南乐县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
- ②南乐县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
- ③南乐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
- ④南乐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成果。

2、文字成果

- ①南乐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3、图件成果

- ①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图斑分布图；
- ②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第九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或转交第三方，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并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

法人或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50180380600000988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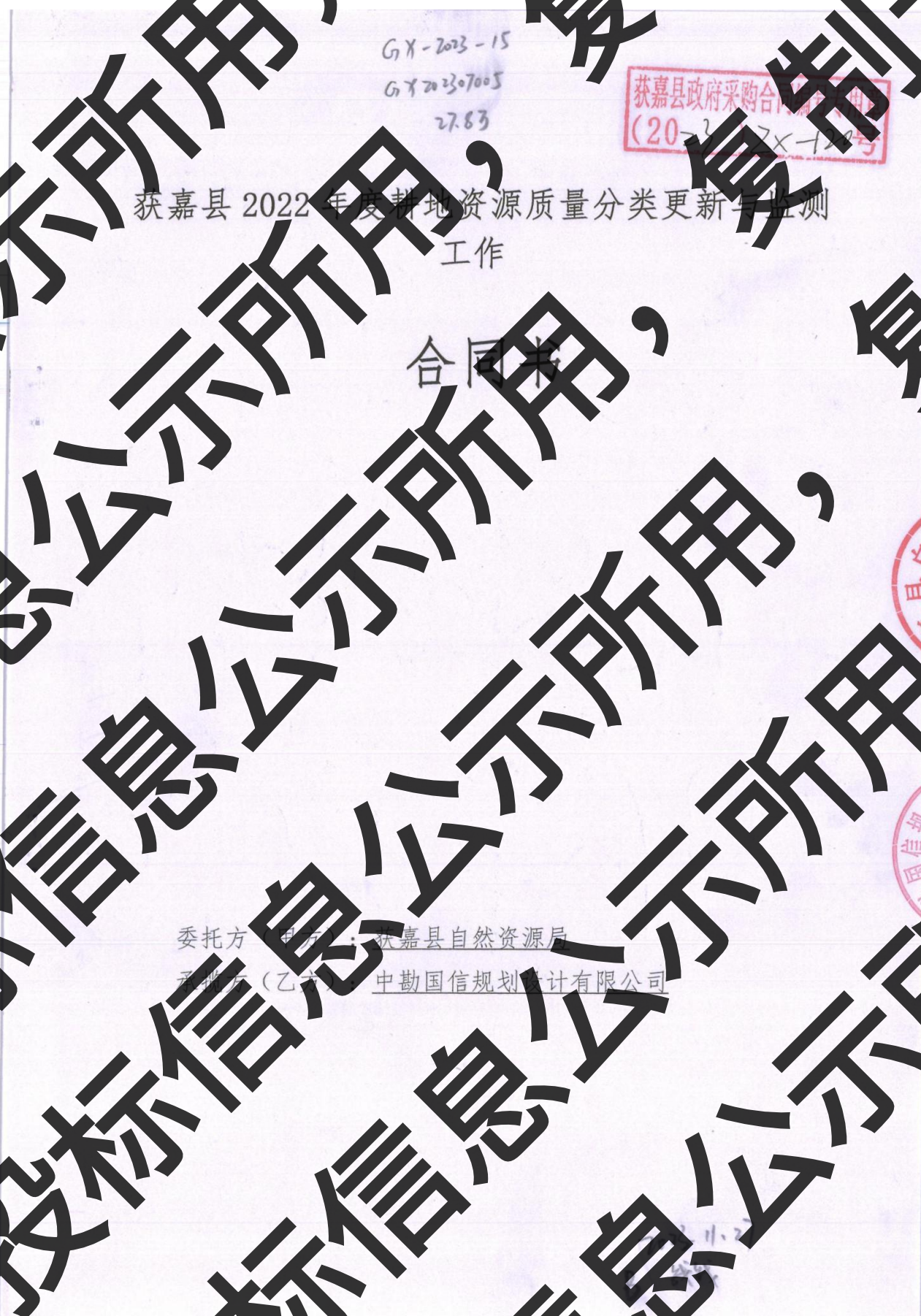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行号:

行号: 105491001775

签订日期: 2023年 5 月 23 日

5.9 获嘉县 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工程名称：获嘉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委托方（甲方）：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调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应技术规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以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生成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二、法律法规和技术依据

本次工作要求所依据的规范和标准如下：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5 号）；
3.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4. 《土地调查规程》（TD/T1001-2012）；
5.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

三、 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已有的与本项目有关资料；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3. 如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需要甲方收集资料的，甲方须协助乙方，并为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手续；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解决；
5. 根据本协议条文，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承担获嘉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数据库建设和更新等各项技术工作；
2. 按照工作要求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等，则双方商定后工作时间顺延；
3. 乙方负责最终成果的汇总，提交的成果数据必须通过质检软件的检查，达到上报要求。

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引用、传播、泄露甲方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使用或传播。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四、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价格为¥278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该项目完成后,提供符合上报要求的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250200元),剩余10%(¥27800元)提交成果文件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成果提交

乙方上报的数据通过上级部门质检后,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调查成果。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预算工作经费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该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作经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

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款的 5%。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工作资料及配合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变更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作经费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建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建设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荥阳市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410501803806000009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战战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六、综合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505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20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程明伟		电话	15937114159	
	传真	/		电子邮件	1105895508@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战战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5890026086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等级： 乙级 证书号： 乙测资字41509036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土地规划机构登记证书 等级： 乙级 证书号： 豫土学规资23-023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050180380600000988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酸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息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2MA47E7WY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战战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3号、1593711415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黄战战

日期：2025 年04 月 29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营业执照

(副本) (2-2)

名称 郑州市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战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治理；水管理；水文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
理；生态修复工程；水利枢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修复与修
复服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零售；计算机系
统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根据设计管理；大数据存储与管理；勘察、设计、监理
服务分包；测绘技术、测绘仪器、测绘软件销售；地理信息技术应用软件开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
评估；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劳务作业）；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零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5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日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4年财务报告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兴审字【2025】第 SA-016 号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此报告仅供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不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LJCT3NXY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兴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0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勘国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1	323,193.14	100,886.52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3,021,905.47	1,584,920.63	应付账款	39	2,830,674.00	1,253,000.00
预付款项	6	5,720.00		预收款项	40	35,810.00	25,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69,153.92	14,416.79
其他应收款	9	2,600.00	7,400.00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317,694.00	318,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3,353,418.58	1,693,209.15	流动负债合计	48	3,253,331.92	1,610,616.79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2		
长期股权投资	19			专项应付款	53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	21		11,67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在建工程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59	3,253,331.92	1,610,616.79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60		
无形资产	27	19,816.54	22,716.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5,000.00	105,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盈余公积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未分配利润	66	14,903.20	11,98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9,816.54	24,388.8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67	119,903.20	116,981.19
资产总计	34	3,373,235.12	1,727,597.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68	3,373,235.12	1,727,597.98

单位负责人：

黄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霞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7,795,828.49	2,912,144.69
减：营业成本	2	7,268,981.03	2,293,741.61
税金及附加	3	7,559.44	2,235.01
销售费用		25,552.00	
管理费用	5	491,623.59	612,506.35
财务费用	6	778.93	526.5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投资收益	9		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1,333.50	3,130.34
加：营业外收入	12	1,745.46	
减：营业外支出	13		1,13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15	3,078.96	1,993.58
减：所得税费用	16	156.95	96.68
四、净利润	17	2,922.01	1,896.90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中的相关数据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	11,981.19	10,084.29
六、利润分配	22		
1.提取盈余公积	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其它	25		
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4.其它	28		
八、未分配利润	29	14,903.20	11,981.19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83,111.35	2,032.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672.55
无形资产摊销	6,641,995.56	2,9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752.7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7,8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40,475.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0,027.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损失）	223,083.52	778.93
债务重组收益（减：损失）		
汇兑收益（减：损失）		
其他收益（减：损失）		
经营资产减值准备（减：增加）		
经营负债减值准备（减：增加）		
经营资产减值准备（减：增加）		
经营负债减值准备（减：增加）		
其他	-	-5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8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08.93	222,304.59

单位负责人：黄战战 机构负责人：龙凤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	-	11,981.19	116,981.19	105,000.00	-	10,084.29	115,08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	-	11,981.19	116,981.19	105,000.00	-	10,084.29	115,08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以“+”号填列）	-	-	2,922.01	2,922.01	-	-	1,896.90	1,896.90
（一）净利润	-	-	2,922.01	2,922.01	-	-	1,896.90	1,896.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22.01	2,922.01	-	-	1,896.90	1,896.9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	-	14,903.20	119,903.20	105,000.00	-	11,981.19	116,981.19

单位负责人：李凤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李凤霞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09-20,法定代表人为黄战战,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2MA47E7W188,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 85 号 1 号楼 10 层 1003 号,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存货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



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leq 30\%$ ）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 $\rightarrow$ 活跃市场上的市价 $\rightarrow$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5-10
电子设备	3-5
运输设备	5
其他	3-5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

(1)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检查，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应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日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



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4.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按 5% 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6%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23,193.11	100,888.52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323,193.11	100,888.52

2、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年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21,905.47	100%		1,584,920.63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021,905.47	100%		1,584,920.63	100%	

3、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5,720.00	
合 计	5,72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00.00	100%		7,400.00	100%	
1-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600.00	100%		7,400.00	1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投标保证金	2,600.00
合 计	2,6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38,200.00			38,200.00
累计折旧	38,200.00	11,672.25		26,527.75
固定资产净值		11,672.25		11,672.25

6、无形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29,000.00	29,000.00
累计摊销	9,183.46	6,283.42
无形资产净值	19,816.54	22,716.58



7、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0,674.00	100%	1,253,000.00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830,674.00	100%	1,253,000.00	100%

8、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35,810.00	25,000.00
合 计	35,810.00	25,000.00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69,153.92	14,416.79
合 计	69,153.92	14,416.7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未交增值税	64,183.07
应交所得税	153.9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6.20
教育费附加	966.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63
印花税	669.13
合 计	69,153.92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7,694.00	318,200.00
合 计	317,694.00	318,2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黄战战	10,994.00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306,690.00
合 计	317,694.00



11、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5,000.00	105,000.00
合 计	105,000.00	105,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本年初余额	11,981.19
本年增加数	2,922.0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922.0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4,903.20

13、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与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7,795,828.49	2,912,144.69	7,268,981.03	2,293,746.61
合 计	7,795,828.49	2,912,144.69	7,268,981.03	2,293,746.61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税金及附加	7,559.44	2,235.01
合 计	7,559.44	2,235.01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25,552.00	
合 计	25,552.00	

本年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招投标费用	12,752.00
服务费	12,800.00
合 计	25,552.0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491,627.58	612,506.35



合 计	491,623.59	612,506.35
-----	------------	------------

本年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工资	314,637.51
社保	105,120.24
无形资产摊销费	2,900.04
办公费	29,640.00
固定资产折旧	11,672.25
水电费	2,800.00
业务招待费	481.55
服务费	24,372.00
合 计	491,623.59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	778.93	526.56
合 计	778.93	526.56

本年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利息收入	-40.17
银行手续费	1,180.10
合 计	778.93

1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收益	0.00	0.18
合 计	0.00	0.18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收入	1,745.46	0.00
合 计	1,745.46	0.00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支出	0.00	1,136.76
合 计	0.00	1,136.76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费用	156.93	96.68



金	156.95	96.68
---	--------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1665492Q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兴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延珍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1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街道)和光街10号路劲东中心1104室

信息核对一致
打印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 12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核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24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通

主任会计师：李通

经营场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号裕达中心港珠11层104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2月27日









正德厚生·臻于至善
服务源于专业 专业提升服务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XINGRU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 | 评估 | 工程造价 | 绩效评价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341916250100018649

填发日期：2025年1月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7E7WY88	纳税人名称	中勘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凭证号码	341916250100033358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入(退)库日期	2025-01-07	
					实缴(退)金额	¥669.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					¥669.1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缴税自行申报缴税服务合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50100018648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7E7WY88	纳税人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10003335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644.67	
34191625010003335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966.94	
341916250100033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2,256.20	
341916250100033358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64,463.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元零捌角肆分					¥68330.84	
税务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安阳市 主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50100018650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7E7WY88	纳税人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10000998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153.9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					¥153.95	
税务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安阳市 主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50200006319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7E7WY88		纳税人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2000154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2	326.66	
3419162502000154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2	489.99	
341916250200015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2	1,143.30	
341916250200015416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2	32,665.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贰拾伍元捌角陆分				¥34625.86	
 郑州市 税务局 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50300011146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7E7WY88		纳税人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3000141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05	326.66		326.66
3419162503000141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05	489.46		489.46
341916250300014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05	1,142.75		1,142.75
341916250300014191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05	9,964.41		9,964.4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10562.2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年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MA47E7WY88

纳税人名称：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1004552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11307.68
4419162501004552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11103.84
4419162501004552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210.32
4419162501004552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90.16
4419162501004552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48.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元零捌分				¥7,560.08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8755180社保经办机构：郑东新区社会保险中心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年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MA47E7WY88

纳税人名称：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1004552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11340.44
4419162501004552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11223.04
44191625010045528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262.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玖元零肆分				¥2,629.2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62424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91410102MA47E7WY88

2025年 2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91410102MA47E7WY88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200301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0	2501.68
441916250200301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0	2705.84
4419162502003014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0	210.32
4419162502003014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0	90.16
4419162502003014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0	48.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叁元零捌分				¥7,560.0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8755180 社保经办机构: 郑东新区社会保险中心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91410102MA47E7WY88

2025年 2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91410102MA47E7WY88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2003014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0	340.44
4419162502003014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0	525.84
44191625020030142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0	262.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玖元零捌分				¥2,629.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624241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614100525030040585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3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7E7WY88		纳税人名称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9162503002020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2403.64		
4419162503002020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235.61		
4419162503002020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2403.36		
4419162503002020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600.96		
44191625030020206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伍拾元零伍分				¥8,650.0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62424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614100525030040585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3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7E7WY88		纳税人名称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9162503002020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204.22		
4419162503002020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201.93		
4419162503002020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0	54.09		
4419162502004279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7	16.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伍分				¥2,865.8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755180社保经办机构：郑东新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息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息县2022年度占补平衡交易指标组卷入库工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息县2022年度占补平衡交易指标组卷入库工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79.53万元，资产总额为33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2.9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3

法定代表人: 黄战战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1509036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9日

发证机关 (印章)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10月10日



No. 032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
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合格证明



该同志于2023年05月完成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课程的在线学习，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孔晨辉

身份证号：412825199912097630

证书编号：2023130374000377

发证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0日

表单验证号码44cb7f52ec4c401c86a2a41ee7d49d3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00199355180

业务年度: 202504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中勤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刘晨辉	个人编号	0019993729767				证件号码	41282519891209763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12-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1-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1-202412	0.00	0.00		22608.12	4211.98		26820.10	8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23810.04	4211.98		28022.02	8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57.45	3524.3	3524.3	3600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均含当年。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单打印即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5-04-16



2. 11信用记录查询

2025/4/23 21: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3
林建勇	5111241977****26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5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330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5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5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MA47E7WY8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fv8

kfv8

验证码正则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2MA47E7WY88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限制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复制、复制或摘编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4/23 21:1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开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勘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隐私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xuishouweixianjianli/

1/1

2025/4/23 21:1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用中国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勘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隐私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4000009号 京ICP证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ou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工商注册号)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23日 21时2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标志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12符合性审查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范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供应商：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1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供应商：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14 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本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均是真实的。

供应商：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15企业实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0423Q1692R0S

兹证明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E7WY88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3号

审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路和永平路交叉口正商和谐大厦A210室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测绘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 工程测量, 界线不动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含分支机构)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07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ert.cn 查询, 也可登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4楼
Address: 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电话: 400-6967-110

ZNC-19114

400-6967-1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7423S1694R0S

兹证明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E7WY88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3号

审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路和永平路交叉口正商和谐大厦A210室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测绘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 工程测量, 界线不动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含分支机构)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07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 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ZNC

中造认证有限公司

ZHONGZA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0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二单元 电话: 400-6967-110

地址: 209号,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09,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 400-6967-110

ZNC-01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7423E1693R0S

兹证明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E7WY88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3号
审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路和永平路交叉口正商和谐大厦A210室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测绘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 工程测量, 界线不动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含分支机构)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07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 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浩认证有限公司
ZHONGG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一层 电话: 400-6967-110
Address: No.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West Sanlu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 400-6967-110

2.16 保密方案

2.16.1 安全保障、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方法

在进入项目区之前，对参加工程的人员必须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教育，作业组设立安全员，要求所有工程技术人员和作业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规定，建立经常性检查监督机制，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1) 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担任，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作业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根据不同工程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4) 在员工住宿地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为作业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深入生产一线，检查安全生产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整改、处理不良现象，避免事故的发生。

(7) 全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不得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资料，实行资料

发放、回收登记造册，严防资料丢失。

(8) 安全教育：每天开工前，进行5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收工后进行5分钟安全总结，提高全体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人员及仪器设备安全。

(9) 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作业组长为兼职安全员，分别负责作业现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10) 外业人员必须穿好安全标志服，遵守交通规则。

(11)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图纸、资料等有专人管理，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防止丢失与泄密。

(12) 所有设备必须定期检验，随时保养。

(13) 汽车司机必须坚持安全行车，不开带病车、不开斗气车、不开英雄车、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作业人员在坎边作业时防止仪器和人员跌落事故，在输电线下作业时防止电击隐患。

(14) 作业队要制定日常管理细则，确保管理到位，工作顺利进行。生产作业单位应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暑、防雷击、防溺水、防食物中毒及安全用电等工作。

(15) 尊重当地习俗，遵守社会公德，安全、文明生产。天热时严禁野浴和盲目涉水。注意护林防火，按林业部门的要求，进入林区严禁带火，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16) 在作业过程中，除正常的安全检查外，公司每月检查一次，项目部每半月检查一次，作业组每周检查一次，发现问题落实到人，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项目安全。

安全措施

(1) 安全及文明教育培训

安全及文明教育包括安全生产思想、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文明施工四个方面的教育。安全教育由公司质量保障等部门组织，采用安全标语宣传、开设安全生产专题讲座、挂安全挂图或防护标准等形式，采取经常性安全教育方法，

使安全教育工作形成制度化、经常化、群众化。

（2）施工安全措施

加强危险源识别，制定可靠安全技术措施，确保人身安全；搞好三级安全教育，坚持标准化作业，严格执行操作程序，达到标准化操作，人人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坚持每周一次安全检查；对施工作业中的特殊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人员不受伤害，不损坏设备。

（3）交通安全措施做好车辆的保养工作

采用符合使用的润滑油和制动液，尤其是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必须完好可靠，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司机须遵守交通规则和职业道德，严禁酒后开车、无证驾驶、疲劳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4）防火安全措施

加强防火安全教育，严格管理制度，建立各级防火责任制；加强对各施工场地的防火检查，对用气、用电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限期整改；加强节假日的防火安全工作。

（5）设备安全措施

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和保管，并经常对关键部位进行检查，保证安全防护装置完好，设备装置附带安全使用规则说明。各种设备视其工作性质、性能的不同做到防尘、防雨、防晒等。防止设备被盗。

2.16.2 保密管理方案

为加强我公司涉密成果的保密管理工作，确保障涉密成果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果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局对涉密成果管理的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明确涉密成果范围

涉密成果是指有密级的基础成果和相关的专业成果,包括各种涉密的数据、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其范围按照《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二条 建立涉密成果保密管理责任制

建立涉密成果保密管理责任制,由公司保密管理主管领导承担涉密成果保密管理领导责任,由专职保密管理人员承担涉密成果的保密管理责任的管理责任制,签订保密责任书。对使用和保存的保密成果,依法行使管理、监督和查处违法违规的行为的权利。

第三条 加强员工涉密培训,提高保密意识

地理信息进入大数据、网络化、数字化时代,数据使用灵活方便,也面临着盗版、侵权、非法获利、泄密等安全问题,危害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商业利益和个人权益。本公司定期开展一般涉密人员的涉密培训工作,并对核心涉密人员进行专门的涉密培训,确保工作人员高度重视成果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果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成果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完善成果保密设施建设

公司成果档案管理部门和档案管理人员承担涉密成果的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涉密成果保管库房,按铁柜建立涉密成果存放设施,配置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霉、防鼠、防高温、防强光等“八防”的设备和措施。光盘或磁介质档案应用防磁档案柜存放。档案管理人员离开时应关门落锁,发生工作调动时应办理资料管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涉密计算机软、硬件必须有安全保密措施

严格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杜绝外传、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处理、传输、存储涉密成果数据的计算机软件 and 硬件系统必须采取安全保密防护措施,设置进入登陆密码和屏幕保护密码,密码应超过八位;安装加密防病毒软件。涉密计算机及信息系统应采取物理隔离措施,不得与互联网、外部网络相联,不

使用无线网卡等无线联网装置。涉密计算机和载体介质未经批准不得带出保密档案室。使用和维修涉密计算机系统，须有成果资料专管人员监督。

第六条 涉密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

涉密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如还需用于其他项目的，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因使用目的或应用项目结束等原因，须销毁涉密成果的，必须报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并报原成果提供单位备案。

第七条 严格落实登记管理制度

对涉密成果的使用、传递、复制、保存等情况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凡使用涉密成果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并予登记后，方可提供。涉密成果使用后应及时归档。登记清册须存档保存，要求帐物相符、记录清晰。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涉密成果，不得拷贝、对外传送涉密成果数据。确需复制的，应报原提供成果的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原成果提供部门登记备案。复制的保密成果，按照原密级等级跟踪管理。

第八条 规范涉密数据的销毁流程

涉密数据使用目或应用项目结束或者涉密数据成果档案保存期限到期时，应销毁涉密数据。销毁涉密成果须经专职保密管理人员清点、核对、登记、造册，由公司主管领导和成果资料档案负责部门派员销毁。对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销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与销毁清册、领导批示一并存档。

第九条 严格落实保密检查制度

公司保密主管领导须定期监督检查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发现保密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并责令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每年对成果资料进行一次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查结果书面报告上级管理办公室及有关保密工作机构。公司技术部负责对保密成果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定期地对相关涉密人员进行检查，持有保密成果的人员必须接受公司技术部的监督检查。成果生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成果保密法律规定，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档案室保密管理

档案工作人员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保密法规，遵守保密纪律，明确保密职责，维护档案的安全的完整。保密文件材料、档案的密级划分、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办理。保密档案及文件材料，要妥善保管，绝密档案要单独保管。档案库房设施应符合“八防”的要求，凡遇重大节日应提前对库房的安全保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该说的国家秘密不说，不该知道的国家秘密不问，不该看的国家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国家秘密不记录。不准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复制、使用、存放、销毁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档案、资料和物品。不准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档案、资料和物品作为废品出售。未经分管领导批准不准借阅秘密档案资料。查阅秘密档案或文件，应履行审批手续，并限于保密室或档案室内阅览，不得抄录和带出，不得向别人透露秘密文件的内容。

第十一条 常规保密管理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成果的生产、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应该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

二、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的成果，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1）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2）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的成果，按同等密级进行保密管理。

三、因涉外工作或项目需要对外提供国家秘密的成果及数据信息测，必须由上级提出审批报告。

四、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五、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采取补

救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处报告。

第十二条、发生泄密事件紧急预案

一、我公司设置成立失、泄密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保密工作主管领导担任，组员由核心涉密人员组成。涉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失、泄密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2) 接收突发失、泄密事件情况报告，并向上级系统应急办公室报告；
- (3) 负责失、泄密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
- (4) 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 (5) 必要时联系国家保密、国家安全和公安部门对事件进行查处；
- (6) 根据调查结果，对事件发生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二、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单位或发现失、泄密事件的个人，应当在8小时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涉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发生失、泄密事件的部位；
- (2) 被泄露国家秘密的主要内容、密级、数量及载体形式；
- (3) 失、泄密事件发生（现）的时间、地点、简要过程等；
- (4)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 (5) 事件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6)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查处办法和补救措施。

三、涉密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有关部门或个人报告失、泄密事件后，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四、涉密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向国家保密、国家安全和公安部门报案。

五、失、泄密事件的查处：

- (1) 已向国家保密、国家安全和公安部门报案的，由有关部门负责查处，涉密工作领导小组协助，事件发生部门配合；

(2) 未向国家保密、国家安全或公安部门报案的，由涉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查处，事件发生部门配合；

(3) 调查失、泄密统计信息的密级、内容、保密期限、生产日期、规定的知悉范围，事件发生的时间、渠道和范围，责任人或嫌疑人等；

(4) 采取果断措施，追查涉密统计信息的流失渠道，收缴流失的信息资料，防止失、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5) 在事件未调查清楚之前，应会同有关部门防止媒体、网络对失、泄密事件的报道和炒作；

(6) 对出现在公共网络、出版物、广播、电视等媒体上的泄密信息，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删除、收缴、停播、销售，并收缴有关涉密载体。

(7) 根据调查结果，由事件发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需追究形成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失、泄密事件隐瞒不报的，应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9) 事件查处结束后，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以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

(10) 对失、泄密事件查处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参照《国家统计局保密工作规定》，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建立之日起实行并根据国家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适时修订和完善。

2.16.3 成果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安全措施

第一章 对计算机机房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档案室计算机房是档案综合统计、数据检索和自动化管理工作重地，非领导指定的计算机操作人员禁止入内，操作人员也不得擅自将计算机借予他人操作。

第二条 凡是档案有关数据（磁盘、打印纸等），应由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专柜存放，未经领导许可，不得复制或携带出档案室。

第三条 外来软盘必须经计算机管理人员查病毒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禁止外来计算机在未经许可情况下使用档案管理系统。

第五条 严格按照计算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遇电脑故障本人无法排除，应及时请技术人员处理，不得随意盲目操作。

第六条 认真保护计算机设备，保持设备清洁、整齐，禁止在计算机旁安放带电、带热、带水的物品，避免高温及阳光照射计算机，机房温度控制在 $22^{\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 $<75\%$ 。

第二章 对计算机网络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采用入侵检测、访问控制、密钥管理、安全控制等手段，保证网络的安全。

第二条 对涉及到安全性的网络操作事件进行记录，以进行安全追查等事后分析，并建立和维护“安全日志”，其内容包括：1、记录所有访问控制定义的变更情况。2、记录网络设备或设施的启动、关闭和重新启动情况。3、记录所有对资源的物理毁坏和威胁事件。4、在安全措施不完善的情况下，严禁公司业务网与互联网联接。

第三条 不得随意改变例如IP地址、主机名等一切系统信息。

第四条 禁止利用档案计算机访问互联网网站、玩电子游戏或者观看娱乐节目。

第三章 对于存储介质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存储有涉密数据的存储介质禁止在联有外网的计算机上使用。

第二条 存储过涉密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不得降低密级使用，不得与存储普通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混用；新启用存储涉密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或使用移动存储介质，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和查杀病毒处理。

第三条 对涉密电脑和存储介质应登记备案，定期核查，确定使用人和责任人。实行专机专用，定点存放。未经批准的无关人员不得对此电脑进行操作。

第四条 外来人员如因工作需要借用电脑或存储介质，则必须格式化系统和存储介质。归还时也必须格式化系统和存储介质。

第五条 对淘汰和报废的电脑和存储介质，应清除设备上的所有数据。

第六条 介质应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做到防磁、防火、防潮、防治损坏。对脱机存放的各类介质（包括信息资产和软件资产的介质）由专人负责进行检查、控制和保护，以防止被盗、被毁、被修改以及信息的非法泄漏。

第七条 对涉密电脑和存储介质的使用、维修、外借和保管应进行登记，便于查询。

第八条 涉密存储介质原则上不得送外维修，必须送出维修时应首先清除介质中的敏感数据。

第九条 涉密存储介质在淘汰和报废前，应清楚介质中的敏感数据，严禁将涉密存储介质作为废品出售。

第十条 对保密性较高的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销毁。

第十一条 应对重要介质中的数据和软件采取加密存储。

第十二条 移动介质销毁可参照下述方式进行。

（1）移动硬盘：文件先做删除，高级格式化后，低级格式化。报废的硬盘，需要粉碎报废。循环使用的硬盘，低级格式化后，拷入大量数据，覆盖无用信息后，高级格式化，再使用。

（2）U盘：报废后能正常使用的写入大量数据并格式化后粉碎，不能正常使用的直接粉碎。

（3）光盘：一次性光盘，粉碎。可擦写光盘，格式化后再使用。

2.16后续服务保障

1) 在成果质量免费维护期间内,我单位承诺积极解决甲方在使用成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解决问题中发生的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2) 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方案;

3)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4) 在项目过程中所购买和开发的应用软件及所建立的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需在项目结束后一并交予招标人,我单位承诺不私自保留。

5) 实行成果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在后期成果应用阶段或国土资源管理其他业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单位承诺及时处理。

技术培训

1) 现场服务:我公司将充分发挥即时服务、超前服务、售后服务、海量资料的服务优势,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或设计方案沟通和汇报,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并承诺对甲方在项目成果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到随叫随到,做到全方位服务。

2) 技术承诺:本次调查成果,将严格按照省、市关于项目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我公司承诺免费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人数不限;可采取上门培训或邀请来我公司进行培训,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满足贵方技术人员在本项目中技术操作所需。

3) 其他承诺

在公平、同等竞争条件下,我公司绝对不会在以降低成果技术性能、降低成果质量为代价的基础上,真诚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贵方。即使在甲方资金未能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也不会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和成果资料的提交;

我们承诺自行解决交通、通讯、食宿条件,不需要业主的补贴。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17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息县2022年度占补平衡交易指标组卷入库工作项目；

采购内容：

1. 资料整理：收集已入库“占补平衡”项目资料 and 所有已交易“占补平衡”指标相关批次的资料，根据交易对象需求，整理出相应面积的可用于2022年度“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的地块；
2. 建立台账：根据“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批次和相关文件资料，逐批次逐地块录入交易指标面积，录入汇总、表格打印等；
3. 地块上图：依据2022年度“占补平衡”交易指标台账，分批次、分地类、质量等级逐地块（涉及分割）提取耕地图斑，分批次套合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录入补充耕地位置、面积、地类、等级、验收文号、批次、交易地域、统计分析、文号等属性内容做到位置、面积准确，不重不漏；
4. 数据入库：依据自主开发软件，进行坐标转换，入库前检查、图层分析、拓扑分析、数据处理、数据建库、编写数据字典，满足“占补平衡”指标日常管理、查询、统计分析等的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建立2022年度“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台帐，对2022年度使用、交易的“占补平衡”系统内耕地指标上图落宗入库，做到不重不漏，可实现交易流向、存量指标、不实耕地检查等日常动态查询统计，建立信息系统明白账，为县政府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督查审计等提供可靠的数据保障，各项指标达到县局验收合格。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